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7 學年度第七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8 日(五) 19:00

地點：大安國小家長會辦公室

主席：高琇琪會長

紀錄：高桂香秘書

出席：高琇琪會長、張幼婕副會長、李學憲副會長、張零祯常委、羅際揚常委、曾摯信常委、于碧玉常委、何彥諭常委

請假：吳明州副會長

壹、報告事項：

一、近期活動：

1. 2/22(五)11:00 電源改善工程施工協調會議，會長及李學憲副會長代表家長會出席與會，與校方、技、電源改善工程廠商及冷氣安裝廠商一起就電源改善工程進行現況微調及討論，改善工程作業不影響冷氣安裝作業，所以日後進行安排冷氣安裝時程時，不受限電源改善工程作業。
2. 2/22(五)14:30 午供會議由會長、李學憲副會長、于碧玉常委、何彥諭常委與會，進行 108 年 3 月份菜單審視，另就 2 月供餐進行檢討、建議。會中亦將校內用餐學童(三~六年級)就第一學期營養午餐供應滿意度調查結果公佈，學生對於餐點調理口味、菜餚份量、食材品質、衛生清潔及服務人員態度皆給予正面的肯定。
3. 2/25(一)-27(三)畢旅三天兩夜圓滿成功。會長自駕南下參與本屆畢業生畢旅行程，另比照去年模式，由家長會準備運動飲料發送參加畢旅之師生，由會長代表致贈。
4. 3/5(二)9:00 會長、李學憲副會長、于碧玉常委參與 EQ 組期初聚會，會中分享 EQ 課程帶給自己與學生、家庭的正面能量，並感謝 EQ 志工的付出，努力學習並花不少心力備課，幫助大安的學童更認識「情緒」並可以面對「情緒」。
5. 3/5(二)12:30 召開志工幹部會議，針對志工組織運作辦法進行討論及修訂(詳討論事項)。
6. 3/12(二)-14(四)將舉辦「家長盃五子棋」比賽，目前已著手招募志工協助，也請常委們多多參與。
7. 3/19(二)-21(四)將舉辦「鵝寶寶說故事」比賽，本項賽事委由圖書組志工協助完成，活動期間希望常委能到場給予支持。
8. 家長會競賽獎勵金預計於下週三(3/13)開始通知領取，截至 3/7(四)收件符合核發標準之獎勵金共計 32,231 元。。

貳、討論事項：

一、討論「志工組織運作辦法」修訂相關事宜。

討論結果：

為符合實情，擬調整修訂如附件。

二、討論有關本校一般教室冷氣安裝募款及電源改善相關事宜。

討論結果：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7 學年度第七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1. 電源改善工程

家長會追蹤進度主責人：李學憲副會長

工程進度規劃：電源改善工程已於 2/19 開標完成並在日前備料妥當進行施工，施作地點為忠孝樓 1 樓抽舊線+總電箱開挖 + 班級教室電箱拆除，目前工程持續穩定進行中。

2. 冷氣募款各班溢繳款處理情形

經調查後，捐款時勾選「班級溢繳時需依捐款比例退款」共計 29 筆，已於上週二(2/26)分別以書面通知請班導轉交予家長，確認家長退款或是捐出之意願。截至今日，已全數回覆，其中 2 筆要求退款，共計 227 元(分別為 104 元及 123 元)，其餘 27 筆確認不退回，同意捐入冷氣專用款項。

截至 108.03.08 止，已達標 30 個班級，溢繳金額計 55,155 元，體表會義賣所得及當日指定捐款計 71,040 元，共計 126,195 元。依據前次常委會議決議，溢繳款將依下列順序補助：

(1).未達標班級清寒人數，每一人補助 2000 元，共計 19 位，共補助 38,000 元

班級	清寒學生數	補助金額
202	1	2,000
303	1	2,000
304	1	2,000
305	3	6,000
501	2	4,000
503	1	2,000
506	1	2,000
507	5	10,000
607	1	2,000
608	3	6,000
小計	19	38,000

註:以上清寒人數資料係由輔導室提供。

(2).未達標班級未達全校每班平均人數，每一人數補助 2000 元(全校 1083 人，扣除無界塾 22 人，計 1061 人，全校共 43 班，平均每班 25 人)，共計 26 人數，共補助 52,000 元

班級	班級學生數	差額人數	補助金額
202	23	2	4,000
303	24	1	2,000
304	24	1	2,000
305	24	1	2,000
306	24	1	2,000
506	24	1	2,000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7 學年度第七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507	20	5	10,000
603	23	2	4,000
607	21	4	8,000
608	17	8	16,000
小計		26	52,000

註:202、405、501、503 班級人數超過平均人數。

補助分配後，尚有 36,195 元可依各班捐款金額佔應募集總金額之百分比進行分配，分配如下：

班級	原募款金額	募款百分比	補助金額	第一次分配	第二次分配	第三次分配	第四次分配	第五次分配		差額
				分配金額	分配金額	分配金額	分配金額	分配金額	分配後冷氣資金	
202	47,770	6.36%	6,000	2,303	963	449	211	66	57,762	達標
303	38,240	5.09%	4,000	1,843	771	360	169	91	45,474	-12,288
304	33,010	4.40%	4,000	1,591	665	311	146	79	39,802	-17,960
305	43,110	5.74%	8,000	2,078	869	406	191	103	54,756	-3,006
306	54,010	7.19%	2,000	1,752					57,762	達標
405	53,620	7.14%	0	2,585	1,081	476			57,762	達標
501	33,015	4.40%	4,000	1,591	666	311	146	79	39,807	-17,955
503	29,830	3.97%	2,000	1,438	601	281	132	71	34,353	-23,409
506	37,755	5.03%	4,000	1,820	761	355	167	90	44,948	-12,814
507	30,120	4.01%	20,000	1,452	607	283	133	72	52,667	-5,095
603	31,450	4.19%	4,000	1,516	634	296	139	75	38,110	-19,652
607	15,090	2.01%	10,000	727	304	142	67	36	26,366	-31,396
608	7,500	1.00%	22,000	362	151	71	33	18	30,134	-27,628
			90,000	21,057	8,074	3,739	1,536	779		

註：306、202及405於最終次分配時以人工調整分配金額成57,762元。

綜合以上，未達標各班補助金額如下

班級	補助金額	分配金額	合計轉入金額	原募款+轉入	與達標金額之差距
202	6,000	3,992	9,992	57,762	達標
303	4,000	3,234	7,234	45,474	-12,288
304	4,000	2,792	6,792	39,802	-17,960
305	8,000	3,646	11,646	54,756	-3,006
306	2,000	1,752	3,752	57,762	達標
405	0	4,142	4,142	57,762	達標
501	4,000	2,792	6,792	39,807	-17,955
503	2,000	2,523	4,523	34,353	-23,409
506	4,000	3,193	7,193	44,948	-12,814
507	20,000	2,547	22,547	52,667	-5,095
603	4,000	2,660	6,660	38,110	-19,652
607	10,000	1,276	11,276	26,366	-31,39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7 學年度第七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608	22,000	634	22,634	30,134	-27,628
小計	90,000	35,185	125,185		

三、討論有關「志工旅遊」及「志工晚會」之相關事宜。

討論結果：

提議活動地點：三峽大板根森林遊樂區、八里雷朗極限探索園區、內湖 147 漆彈主題樂園
由于碧玉常委搜集園區套餐資訊，再擇日相約場勘。

四、討論有關「兒童節禮物」及「志工禮」之相關事宜。

討論結果：

兒童節禮物 提案：

客製化鉛筆：洽詢玉兔鉛筆後，單次製作數量 2000 支，每支 5.85 元，標準圓筆/HB/原木色，若要一組 3 支筆則另加計塑膠套，費用每組 0.5 元。

客製化鑰匙圈：洽詢微利興業後，壓克力材質，價格待尺寸確認後方能報價。

兒童節禮物經費除家長會編列預算外，今年教育局比照去年，請學校編列相關預算補助，故會長將與張幼婕副會長一同參與學校針對兒童節活動召開之會議，並將常委會討論結果提出討論。

志工禮 提案：客製化馬克杯，委由去年燒印畢業生紀念馬克杯廠商處理，每個單價約八十幾元，將提供圖檔給廠商進行設計及估價。

五、討論有關家長會網頁及粉絲團刊登非校內資訊之相關事宜。

討論結果：

為避免日後有爭議或衍生消費糾紛，對於校外任何團體招生課程、產品介紹相關訊息，建議不在家長會官網及粉絲團刊登。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下次常委會議舉行日期與時間：將在 Line 群組討論下次開會時間。

伍、散會。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草案)

九十六96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96年09月29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02年10月25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06年09月29日)

108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08年 月 日)

-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 第三條 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隊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 第五條 本隊各分隊得置名譽隊長及顧問若干人，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總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副總隊長由家長會副會長推派一人兼任。名譽隊長及顧問由總隊長聘任之。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分組，各分組置組長一人，以在校生家長為優先，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另置副組長。
- 各分組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訂之。
- 第一組 兒童導護組 第二組 衛生保健組 第三組 ~~請假專線服務組~~
第四組 圖書服務組 第五組 課業輔導組 第六組 幼兒保育組
第七組 家長會事務組 第八組 EQ情緒教育組 第九組 生態教育組
- 第六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總隊長、副總隊長、組長、副組長。
- 隊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出席人員多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議由總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七條 總隊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隊務、指揮本隊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總隊長指導、協助總隊長執行隊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 第八條 各組於開學後，由各組召開新志工募集說明聯誼會，開會時各組組長擔任主席，隸屬及輔導單位應派員列席。
- 第九條 隊員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隊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幹部會議通過，得加入本隊為本隊

隊員。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依相關規定參與本隊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相關聯誼及活動。

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第十三條 隊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隊員之提案。
- 三、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 五、選舉或罷免隊長及組長。
-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
- 二、研擬隊員大會之提案。
- 三、處理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 五、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者。
-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 四、連續一學期未參與服務工作達六個小時者。

第十六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隊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隊員自由樂捐。本隊經費管理委託家長會。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

第十七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